

京

[2021] 23 号

于 《京、》

各、关部门:

为贯彻落实 共 国 《深化 时代教 评价改革
体方案》，培 和激励我 究生的创 精神，提高 究生教
体 量和水平， 对《南京航空航天大 博士、硕士
位论文评 实施办法》进 了 订，经 2021 年第 次 位评
定委 会讨论通过， 发，请 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 实施
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件

京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 共 国 《深化 时代教 评价改革 体方案》，培 和激励我 究生的创 精神，提高 究生教 体 量和水平，促进高层次创 人才脱 而出，结合我 实际，特 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原则、范围与数

第二条 评 工 “科 公 、 创 、 格筛 、 宁缺 滥”的 。

第三条 评 范围 定 上 年度 我 授 的博士、硕士 位获得 的 位论文。 位论文答辩前 获得副高级（含） 上 称的 所 的 位论文和涉密 位论文，不 评 范围 内。

第四条 上，每年评 的 博士 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 年度授 位人数的 15%；每年评 的 硕士 位论文数 量不超过上 年度授 位人数的 5%。

第三章 标准

第五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论全部为良好，并获得答辩委员会推荐。

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处本科前，具有的理论或工程价值。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本科或相关类别范围内具有较好的理论或价值。

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或方法上创新，取得突破成果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前景。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、方法或实际上所创新，取得成果，达到本科或相关类别较高的技术水平或工程能力，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前景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技术规范，材料充实，数据可靠，层次分明，文笔流畅，表达准确，图表规范。

第九条 学位论文攻读学位期间，取得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创新成果，例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、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等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评价标准。

第四章 程序和奖励办法

第十条 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，学位办公室负责、各院系具体实施。评阅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十条 每年1 前， 位办公室核算并按 分类确定可推荐 标 额。可推荐 标分成 博士 位论文可推荐 标、 术 位硕士 位论文可推荐 标、 位硕士 位论文可推荐 标三类，各类 标独立，不得 互挪 。

第十二条 每年3 ， 位评定分委 会 可推荐 标 额范围内，分类评 位论文，确定推荐名单和排 ，并 进 公示。具体流程如 ：

1.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 位论文 ，填 《南京航空航天大 博士 位论文推荐表》或《南京航空航天大 硕 士 位论文推荐表》，并将 关材料提交 所 位评定分委 会。

2. 位评定分委 会初评。 位评定分委 会根据 位论文的评 标 对申请的 位论文进 初评，采取 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对 获 位评定分委 会三分 二及以上成 同 的 位论文， 可推荐 标 额内 成推荐名单，并进 分类排 。

3. 公示。 对分类排 的推荐名单 网 进 公示，公示期不少 3天。公示期满 后，将推荐名单和 关材料提交 位办公室汇 。

第十三条 位评定委 会对 位论文进 审 ，确定入 级 博士、硕士 位论文名单。

第十四条 入 级 博士、硕士 位论文名单 位

办公室 内进 公示,公示期不少 7 天。公示期满 后,
发文公布。

第十 条 对获得 级 博士、硕士 位论文的
及其 导教师分别颁发荣 书。

第十六条 从 级 博士、硕士 位论文 推荐参
评江苏省、 科、 会等的 博士、硕士 位论文。对获
得江苏省、 科、 会 博士、硕士 位论文的 和其
导教师的表 和奖励,按 关 策 。

第五章 则

第十七条 对 批 的 博士、硕士 位论文,如发 窃、
抄 、 假或论文的 究结论不能成立等 问题,将撤
对论文 及其 导教师的表 ,根据情况 究 任并 公布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 公布 日起施 ,《南京航空航天大
博士、硕士 位论文评 实施办法》([2018] 62 号)同时
废 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 究生 负 解释。